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昌順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孫玉德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邵世昌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李爽先生*、韓方明先生*及楊育中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81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2 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 1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昌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涉及如下决议：

一、批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共同引进 100 架空客系列飞机，并提前处置 6 架 A340 飞机，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飞机引进、退出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决定引进、退出的时机和方式等。

公司将在具体实施前述飞机引进交易时另行披露详细内容。

二、非关联董事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引进 8 架 B777-200F 飞机融资提供担保。同意由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国货航的另一股东）对 8 架 B777-200F 飞机引进的预付款和飞机购置款，分别按融资额的 51%和 49%的比例提供担保，对飞机预付款的双方担保总额不超过 4.07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飞机购置款的双方担保总额不超过 14.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每架飞机的担保期限与融资合同相匹配；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此次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将在具体实施前述担保交易时另行披露详细内容。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13-0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809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林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涉及如下决议：

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引进 8 架 B777-200F 飞机融资提供担保。同意由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国货航的另一股东）对 8 架 B777-200F 飞机引进的预付款和飞机购置款，分别按融资额的 51%和 49%的比例提供担保，对飞机预付款的双方担保总额不超过 4.07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飞机购置款的双方担保总额不超过 14.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每架飞机的担保期限与融资合同相匹配；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此次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